



2022 年度

预算代码：135

单位名称：文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文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文安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文安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文安县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 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5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26.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5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58.00	总计	62	305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8.00	3058.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2926.54	2926.54					
20405	法院	2926.54	292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9.24	1639.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950.74	950.74					
2040504	案件审判	64.41	64.41					
2040505	案件执行	89.31	89.31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0	1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7.43	1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27.43	12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27.43	127.4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03	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03	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8.00	1770.7	12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6.54	1639.24	1287.3			
20405	法院	2926.54	1639.24	12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9.24	1639.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74		950.74			
2040504	案件审判	64.71		64.71			
2040505	案件执行	89.31		89.31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0		1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3	1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3	12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7.43	12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	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26.54	2926.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127.43	12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	4.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58	30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58	总计	64	3058	3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58	1770.7	12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6.54	1639.24	1287.3
20405	法院	2926.54	1639.24	12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9.24	1639.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74		950.74
2040504	案件审判	64.71		64.71
2040505	案件执行	89.31		89.31
2040506	“两庭”建设	180.00		1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3	1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3	12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3	12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	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0.77	30201	办公费	15.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4.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1.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7	30208	取暖费	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50.87	公用经费合计					11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6		67.6		67.6		25		25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58万元,本年支出305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2021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76.88万元,本年收入减少618.88万元,减少16.8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0.7万元,占57.9%;项目支出1287.3万元,占4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58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618.88万元,降低16.8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3058万元,减少618.88万元,降低16.8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58万元,比上年减少618.8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3058万元,比上年减少618.88万元,降低16.8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度无相关

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0%，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926.54 万元，占 95.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43 万元，占 4.17%；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 万元，占 0.13%。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9.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较预算减少 42.6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31.78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较预算减少 42.6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31.78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2.6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31.78 万元，降低 56%，主要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预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0.2 万元，降低 33.4%。主要原因是年底资金紧缺，无法正常资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4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8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2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等 5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际执行情况较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5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文安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	203	56	10	28%	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8	56.78	56	—	2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人员经费按时支出，保障法院工作有效运转。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人员经费按时支出，保障法院工作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95%	100%	15	8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性	10	8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8	受疫情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公共服务水平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社会影响力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0%	10	10	
总分						100	81.6	

(2)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43.87万元，完成预算的 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文安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文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执行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91	43.87	10	48%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	91	43.87	—	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人员经费按时支出，保障法院工作有效运转。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人员经费按时支出，保障法院工作有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95%	100%	15	8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性	10	8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8	受疫情影响
			社会稳定水平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公共服务水平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社会影响力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0%	10	10	
	满意	服务对象						
总分						100	8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设定了很好的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标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我单位 8 个专项项目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好评 100%。

(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			文安县人民法院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履行审判职能，服务稳定发展大局 践行群众路线，提高司法为民水平 推进阳光司法，维护司法公正形象 坚持强基固本，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我院首要目标为职工、离退休人员办公、生活提供基本保障，薪资正常发放，同时拟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证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增加人员及科技化建设，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保证食堂正常运转，为干警开展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加强安保，维护良好的法院秩序，提升干警及当事人的满意度。	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大力推进阳光司法，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广泛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和加强人民法院工作；顺应司法改革要求，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3844	3058		3058	3058

	重点工作二	通过发放劳	(2022年)劳	已完成	500	448		448	448
		务费及绩效,	务派遣人员						
		保障单位正	(2022年)	已完成	260	256.72		256.72	256.72
		常运转	聘用制书记						
	诉讼服务中心	通过维护信息化设	房屋租赁费	已完成	50	44.91		44.91	44.91
	房屋租赁经费	备及网站运行,塑造							
优化办公环境	优化办公环境,确保	物业费	已完成	70	69.63		69.63	69.63	
	办公环境安全,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结案
优化办公环境	优化办公环境,确保	维修费	已完成	60	12.52		12.52	12.52	
	办公环境安全,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结案
金额合计				940	831.78		831.78	831.78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3	3	3			

理 (40 分)		预算调整率	0	3	3	3
		支出进度率	≥100%	3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3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	3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3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3	3	3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2	2	2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2	2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2	2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3	3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	按要求构建	2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	按要求构建	3	3	3	
部门产 出 (40	数 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7.5	7.5	7.5
			7.5	7.5	7.5
	质 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5	5	5
			5	5	5

分)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5	5
			5	5	5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5	2.5	2.5
			2.5	2.5	2.5
部门效 果 (20 分)	经济效益			4	10	4
	社会效益			4		4
	生态效益			2		2
	满意度		≥90%	10	10	10
合 计			-	-100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院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我院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					

	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
	3. 其他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